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台北
探索館五樓)

承辦人：林玉萍

電話：27206001#30或1999轉2083

電子信箱：8a-pin91622@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原教文字第1023012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須知、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用印領清冊、本市私立高中職教育代金印領清冊、領據粘貼用單、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各項教育扶助申請作業內部查核規定各1份(30124800A00_attch1.doc、30124800A00_attch2.xls、30124800A00_attch3.xls、30124800A00_attch4.doc、30124800A00_attch5.doc)

主旨：為辦理本會101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須知」一案，惠請 貴校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案獎助對象須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小以上至高中（職），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申請學生須於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註記原住民身分），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或學雜費相同性質補助者。請學生備妥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俾利學校審查。
- 二、請各級學校依旨揭須知第七點（一）審查及核撥程序檢具申請清冊、其他證明文件及學校正式領據（黏貼於領具黏貼用單），各項目檢附資料請參閱附表一。
- 三、本補助係以重視品學，發展特殊才能為目的，與行政院原

住民族委員會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係為協助原住民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就學費用，以順利完成學業，其審理要件與補助性質未盡相符。本會基於對原住民學生之最大照顧與兼顧人才之獎勵，符合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標準者，仍得申請本補助，不受前開須知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補助之限制。

四、另旨揭須知第九點規定略以：「申請者如有休學、退學、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須主動告知受理單位，並繳還補助款。」惠請各校查察101學年度之補助案件，如有前開情形，請務必將其補助款於102年6月14日前繳還本會。

五、本會為加強補助款資源合理運用及核撥程序，將於本（101）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後依「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各項教育扶助內部查核作業規定」進行查核，惠請各校配合辦理補助作業。

六、本案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102年3月31日止，請貴校於102年4月5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免備文逕送本會憑辦，相關規定及申請表格可至本會網站（<http://www.native.taipei.gov.tw/>）最新消息或（為民服務/教育扶助）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電
交 2013/02/08
12:18:32 文
章